

附件 1

村（社区）组织履职事项清单

一、依法履行职责事项

序号	职责事项	实施依据	指导单位	备注
1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村（社区）党员大会的决议；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引导，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九条第一款、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第一款；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第五款、第十五条。	县委组织部	
2	农村党支部讨论和决定本村党的建设、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问题并及时向乡镇党委报告；社区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巩固党的城市执政基础、增进群众福祉开展工作，领导基层社会治理，组织整合辖区资源，服务社区群众、维护和谐稳定、建设美好家园。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十条。	县委组织部	
3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教育和推动村（居）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第一款。	县委政法委 县司法局	
4	加强村（社区）党组织自身建设，做好主题党日活动、“三会一课”、述职评议、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第四款。	县委组织部	

序号	职责事项	实施依据	指导单位	备注
5	加强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做好村级后备干部选拔培养，辅助性岗位人员聘用，其他人员使用管理等工作。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七款；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九条第六款； 《妇女联合会城市街道、社区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第七款；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第四款；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县委组织部	
6	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监督管理服务，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党员的纪律教育及流动党员的管理等工作。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九条第三款；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二条、第二十五条； 《妇女联合会城市街道、社区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第七款；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 《关于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	县委组织部	
7	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经济发展；管理本村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财产；履行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开发、经营、管理工作。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四条、第八条；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第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	社区不涉及
8	履行财务收入、支出及银行账户等日常管理和有关经费的使用管理工作。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第十四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六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试行）》。	县农业农村局	
9	领导和推进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进农村（社区）基层协商，组织召开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支持和保障村（居）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县委组织部 县民政局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序号	职责事项	实施依据	指导单位	备注
10	实行党务、村（居）务、服务和财务公开；加强村（居）民民主理财，监督村（居）务公开制度的落实。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六条； 《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规定的通知》。	县纪委监委机关 县委组织部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1	建立和落实村（居）务档案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四条、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八条。	县委办公室（县档案局） 县档案馆	
12	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活动。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二条第六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第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第一款；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印发〈关于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县委宣传部 县教育局 县文旅局	
13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体育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二十二条； 《全民健身条例》第十七条。	县文旅局	
14	开展国防教育，组织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六条。	县委宣传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5	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第二款。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崇阳县分局	
16	组织村（居）民参与平安建设，开展全科网格工作，将“自治、德治、法治”有效融合，加强群防群治；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依法调解各类纠纷，稳妥有效解决群众来信来访问题；全力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八条； 《省委政法委、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管理的指导意见》（鄂政法〔2023〕19号）。	县委政法委 县民政局 县信访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序号	职责事项	实施依据	指导单位	备注
17	办理本村（社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开展活动；向乡镇人民政府反映村（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教育和引导村（居）民加强民族团结；推动农村社区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第二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二款。	各乡镇人民政府	
18	修订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四条、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	县委组织部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9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民政局	
20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条第一款。	县妇联	
21	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组织开展为老年人服务的活动。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县民政局	
22	做好残疾人工作。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七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残疾人教育条例》第九条。	县残联	
23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六条等。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职责事项	实施依据	指导单位	备注
24	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做好灾情、险情信息报送以及预警信号和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县应急管理局	
25	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制定防火安全公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26	组织村（居）民参与涉及切身利益的公共政策听证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四条、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条。	县委组织部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27	开展民主评议，组织群众对乡镇、县直单位驻村干部履职尽责情况进行民主评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三条。	县委组织部 县民政局	
28	组织村（居）民参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二款。	县卫健局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各乡镇卫生院	
29	劝阻并报告所在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事故隐患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30	对物价进行社会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县市场监管局	
31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农业、经济、污染源普查和土地调查工作。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土地调查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县科经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32	管理社区档案。	《城乡社区档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县档案馆	
33	为精神病患者及其家庭提供必要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六条。	县卫健局	

序号	职责事项	实施依据	指导单位	备注
34	报告本区域内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城乡规划有关部门	
35	党支部印章、村（居）委会印章、村集体经济组织印章使用和管理。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各级党组织印章的规定〉的通知》； 《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实施意见》； 《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的通知》。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36	帮助、处理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37	劝阻并报告所在区域涉嫌非法集资行为。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十七条。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38	开展家庭教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九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县教育局	
39	强化团员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加强村（社区）基层团规范化建设，做好村级青年人才队伍建设、青年创业就业、密切联系服务青年、开展青年志愿服务、对团员进行教育管理、团员和青年推优入党等工作，积极推动落实党建带团建机制。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四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九条。	团县委	
40	完善村就业和社会保险服务体系，加强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指导和职业培训，多渠道促进就业。	民政部等十六部门《关于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的意见》（民发〔2022〕56号）	县人社局	

二、依法协助事项

序号	协助事项	实施依据	指导单位	备注
1	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八条。	县民政局	
2	协助做好气象防灾减灾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助做好突发事件的社会秩序维护工作。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七条；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3	协助做好疫苗预防接种及宣传教育工作。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县卫健局	
4	协助开展精神卫生及心理健康服务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条。		
5	协助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理工作、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条；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县卫健局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各乡镇卫生院	
6	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县司法局	
7	协助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一条。		
8	协助做好对未成年人的安置帮教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五十七条。		
9	协助做好人口普查工作。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条第四款、第四十条。	县统计局	
10	协助做好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工作；协助推进家庭教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三条。	县教育局	
11	协助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条、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八条。	县委政法委 团县委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民政局	

序号	协助事项	实施依据	指导单位	备注
12	协助做好家庭暴力预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四条第二款、第八条。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13	协助管理宗教事务。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第三款。	县民宗局	
14	协助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县文旅局	
15	协助做好消防宣传教育、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第七款。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6	协助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协助做好宠物饲养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款。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健局	
17	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二十五条。	县公安局	
18	协助做好禁毒宣传、毒品预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吸毒人员动态管控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七条。		
19	协助做好租赁房屋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工作。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四条；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20	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打击传销工作。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二条。		
21	协助做好本村（社区）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的制止、铲除和报告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22	协助做好动员和组织本村（社区）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六条第一款。	县红十字会	

三、负面事项

序号	事项类别	具体内容
1	行政执法	评定食品安全等级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整治非机动车；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安全等监督检查执法等。
2	拆迁拆违	鉴定违章搭建的建筑物；拆除违章建筑；对违法搭建进行罚没；组织拆除农村已建新房的旧房以及废弃的闲置厂房；认定危房等级；强制危房户搬迁等。
3	环境整治	燃煤及油烟整治；畜禽养殖关闭整治；河道整治；音响、施工等噪音投诉处理等。
4	城市管理	场镇管理，维护场镇秩序；占道经营管理；整治市容市貌；处罚乱扔行为；场镇环境卫生管理；行道树的排危及道路沿线花木的养护等。
5	招商引资	组织考察和洽谈招商项目；发展个体工商户；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统计调查工作等。
6	协税护税	征收商业用房零散税费；核实业主申报的企业缴税情况等。
7	生产安全管理	对辖区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化学危险品的管理和处罚；对辖区商户、企业、工地、服务机构等单位开展消防和生产安全检查；农村病害山坪塘鉴定、非农村集体所有的村镇供水工程管护、交通劝导站的管理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等。
8	督查考评	要求上传工作场景截图、录制视频等作为评价村级组织是否落实工作的主要依据；强制要求村级组织和村干部参与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签到、打卡、刷分”，对参与度、任务量、完成率等进行排名、考核和通报；硬性要求村级组织参加创建示范评比活动；制定面向村级组织的“一票否决”事项；就协助事项对村级组织进行考核。
9	其他	要求村级组织对应乡镇成立领导小组、工作专班等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机制）；要求村级组织就某项工作建立单独的活动场所；出具不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证明；变相增加村级组织牌子数量，以阵地建设为名要求各类展板、标识上墙；职能部门入户走访居民和调查统计等工作任务；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取消和禁止的其他事项。

备注：纳入本清单的工作事项责任主体系有关党政群机构，村（社区）不具有主体资格和专业资质，应由有关党政群机构或其授权的乡镇和有关机构办理，各党政群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村（社区）作为责任主体办理。